

附件 4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河源市卫生监督所（公章）

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：0

填报人：卢秀文

联系电话：3292093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7 月 25 日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河源市卫生监督所是副处级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，隶属市卫健局，现有在编人员 24 人，于 2002 年 8 月 2 日正式挂牌成立。主要职责：根据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执业医师法》、《母婴保健法》、《献血法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有关卫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负责对全市公共卫生、健康相关产品、传染病防治以及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实施卫生执法监督管理，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案件进行调查处理，承担我市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旅游等重大活动的卫生监督保障任务，维护社会活动中正常的公共卫生秩序，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在市委、市政府和市卫健局的正确领导下，市卫生监督所坚持“抓发展必须抓党建，抓好党建促发展”这个基本原则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和改进机关工作作风。2022 年，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，我所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，各项工作有序进行，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，加强了医疗卫生、消毒卫生、学校卫生、职业（放射）卫生、公共场所及生活饮用水等日常卫生监督检查工作，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扎实开展医疗市场整治、消毒产品专项整治、公共场所整治、生活饮用水管理、学校传染病防控等领域的卫生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（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）

河源市卫生监督所 2022 年度总收入 698.11 万元，本年支出 697.6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本支出 652.85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.72 万元，增长 6%，主要变动情况：工资福利增加。

2. 项目支出 44.80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.32 万元，减少 39%，主要变动情况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减少，2022 年未下拨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。

3.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，经营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决算数持平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全年预算数 698.11 万元，执行数 697.6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9.93%。基本支出主要分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，用于发放工资福利和维护单位各科室工作的正常运行，项目支出主要分为职业卫生监督监管执法经费、卫生监督执法专项经费、卫生监督信息管理系统维护费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，专项资金为 2022 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-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，做

到专款专用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问题，整体支出情况符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履职效能分析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：完成本级和县区的职业卫生检查和抽查，双随机任务 100% 完成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到位，对医疗卫生、公共卫生、职业卫生、血液安全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培训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到位。专项资金合理用于河源市血液安全实训基地的建设工作，在一年时限规定内开展 2 期培训，共支出 16.64 万元，实际支出率为 83%。存在的问题：由于疫情影响，2022 年开展血液安全培训的人数和次数减少，存在部分资金未使用。

（三）管理效率分析

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，由于需要按照预算编制时的部门经济分类进行相应支出，如按照预算编制规定，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经费（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）需在日常公用经费细化时有所体现，但我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中并无符合要求的人员，故此项分类下的资金无法被使用，导致支出效率变低。

（五）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

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制度管理，规范支出行为，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，以收定支、量入为出，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项目、部门

经济分类和指标数额进行所有费用支出，定期进行绩效自评，确保各项绩效指标与预期相符，杜绝挤占、挪用或套取资金现象。

三、其他自评情况

无

四、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

无